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27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步伐，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拟在西咸新区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依托西咸新区秦创原总窗口区位优势和人才优势，搭建本地化平台，打造研发创新的高地。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2024年度<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文件>的议案》；

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结合管理实际，公司完善了经理层成员权责清单、岗位说明书，拟定了年度目标责任书（2024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署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促进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2024年6月修订）》。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陕西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完善了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6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28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3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因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即将期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0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计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28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5,271,471.70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28,301.88元（不含增值税）后，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380,226.4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6,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77,380,226.42元。考虑前述发行费用的增值税人民币953,986.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26,2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9,928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末累计已投入总额（万元）
1	高端智能齿轮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30,220.00	21,226.53
2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	15,000.00	10,698.88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22.62	33,101.99
合计		78,242.62	65,027.40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4号《关于同意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512,12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3元/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29,999,995.7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154,077.3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845,918.4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0,512,12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07,333,789.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3)0016号《验资报告》。2023年6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末累计已投入总额（万元）
1	秦创原·秦川集团高档工业母机创新基地项目（一期）	45,396.23	27,999.32
2	新能源汽车领域滚动功能部件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18,000.00	7,918.86
3	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12,955.00	10,138.25
4	复杂刀具产业链强链补链赋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	3,099.32
5	补充流动资金	35,433.36	15,589.94
合计		121,784.59	64,745.69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暂时闲置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70,506.4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407.59万元（含现金管理累计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671.38万元）。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80,613.2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952.88万元（含现金管理累计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781.53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拟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四）授权事宜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仅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29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拟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西安研发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经营场所（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道咸户路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分支机构负责人：刘耀

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构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拟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1、本次设立分公司主要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旨在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拓展公司发展空间，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2、有利于依托西咸新区秦创原总窗口区位优势和人才优势，搭建本地化平台，夯实自主科研能力，打造研发创新的高地，助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是公司战略部署的谨慎决策，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2、本次分公司的设立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拟设立的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与集团公司合并核算，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6,7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7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2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155）。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60）。

5、2021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453.15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422.04万份，行权价格为95.86元/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为31.11万股，授予价格为47.93元/股。

6、2022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50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15.54万份，实际首次授予对象为90人，行权价格为95.86元/股。

7、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11万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人，授予价格为47.93元/股。

8、2022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完成了对615,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因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0.00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102.60万份，实际预留授予对象为39人，行权价格144.62元/股。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12、2023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6月8日完成了对310,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3、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4、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了对495,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于2023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6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完成了对807,6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6、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了对972,4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1年12月9日	47.93元/股	311,100	7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期	授予价格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20日	47.93元/股	77,775股	7人	170,325股	无	无

注：上表“解除限售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已剔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需要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及完成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12月8日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规定，自本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即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激励对象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所得股票继续禁售至2024年6月10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188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业绩完成情况：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5,368,241.64元，2022年因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导致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52,190,745.91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年度较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111.73%。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其余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6,7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彭赛	副总经理	84,000	21,000	25%
华毅	副总经理	84,000	21,000	25%
中层管理人员（共4人）		59,100	14,775	25%
合计		227,100	56,775	25%

注：上表中已剔除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数据。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6月11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56,7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325	-56,775	113,5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123,530	56,775	164,180,305
总计	164,293,855	-	164,293,855

注：上表“本次变动前”股份数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截至2024年6月2日数据，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当日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行权/解除限售及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均已届满，行权与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3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8元/股，成交金额89,247,256.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6.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